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永振

项目负责：张子甫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建

项目负责人：朱永双



建设单位：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13757362818

电话：0574-87133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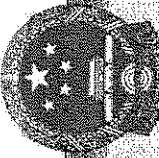
邮编：314117

邮编：315000

地址：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 558 号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87482212P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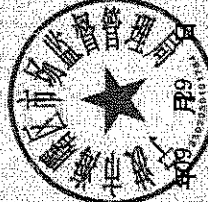
注册 资 本 壹仟伍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营 业 期 限 2012 年 02 月 09 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登记机关 2020



名 称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国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专用设备修理，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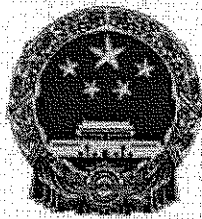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120341027

名称: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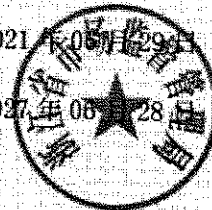


211120341027

发证日期:2021年05月29日

有效日期:2027年05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表一、项目概况.....	6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0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17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监测内容.....	24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25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29
表九、结论和建议.....	31
附件 1：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34
附件 2 污水入网许可证.....	35
附件 3 危废合同.....	36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5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46
附件 6 固废暂存场所照片.....	49
附件 7 水电消耗统计.....	51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7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sqrt{\quad}$)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 5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9	开工建设日期	2022.4		
调试时间	2022.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5-2023.1.6		
环评报告表审核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633.9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0.68%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2 万元	比例	2.88%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 558 号。2022 年 9 月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2 年 12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登记表备[2022]042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 2022 年 9 月竣工, 2022 年 10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委托,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 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方案。 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104号，2022年6月5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57号，2020年9月1日；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9）； (2)《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登记表备[2022]042号）。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经冷却处理后可循环利用，无需外排，只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后排放,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磷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35 ^①	400	100	20	8*
终排标准	-	40	-	2(4) ^②	-	-	-	0.3

注: ①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料废气、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投料粉尘。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中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2~1-5。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氨	20	氨基树脂、聚酰胺树脂、聚酰亚胺树脂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理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单位: 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单位: 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二级
1	氨	1.5

3、厂界环境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和嘉政办发[2021]8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的有关规定,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2013 年修正)》(GB3597-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 558 号, 利用现有租赁浙江速八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租赁面积 9362 平方米) 实施本项目, 淘汰高速小孔机、立式锯床、数控车床等设备, 并新购置粉碎机、洗扣机、注塑机等设备, 项目实施后将新增新增塑料粉碎和洗扣等工艺, 并新增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投入运行后, 新增员工 50 人, 实行 8 小时 2 班工作制, 年工作 300 天, 厂区不设食堂, 安排 30 人住宿。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

2、地理位置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 558 号, 项目所在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东侧: 嘉善易利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美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西侧: 明德工艺品(嘉兴)有限公司、嘉善天鸿机械有限公司;

北侧: 浙江威玛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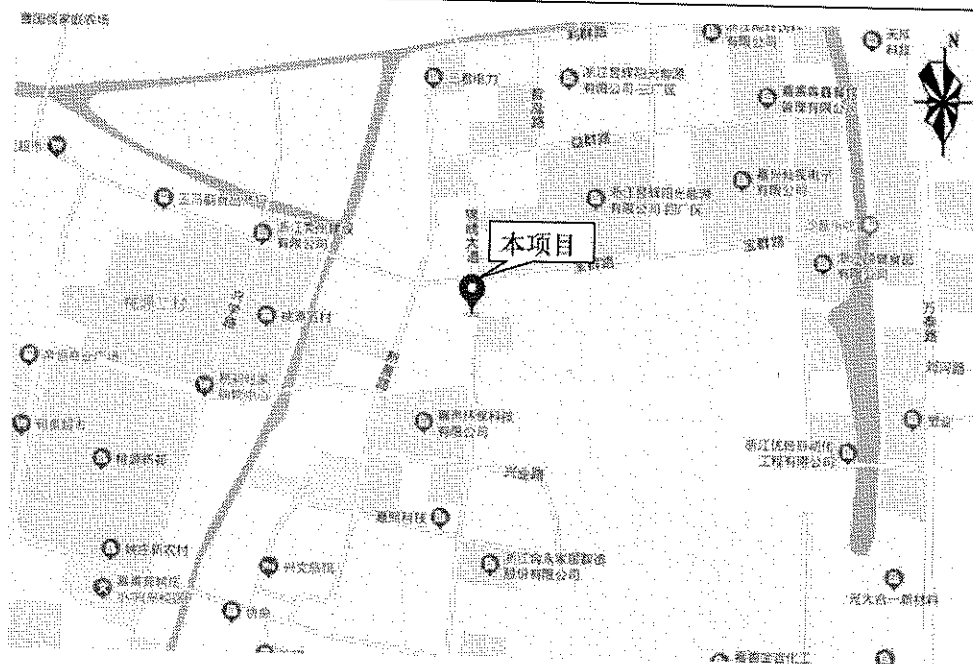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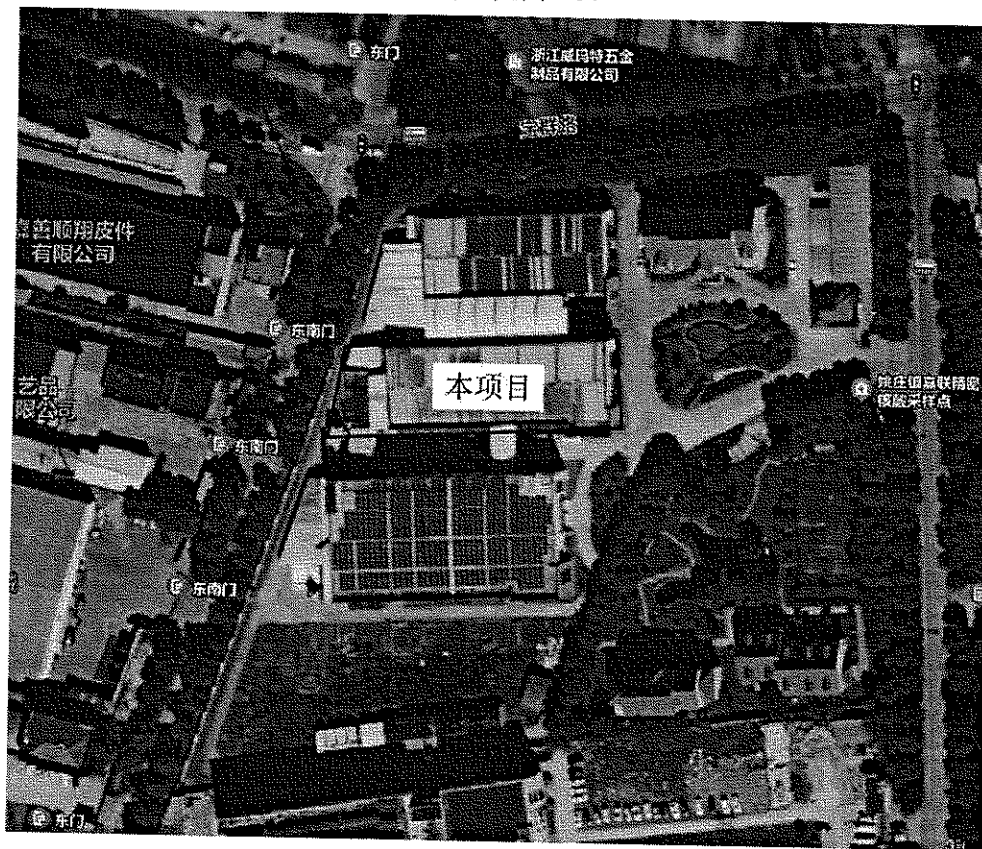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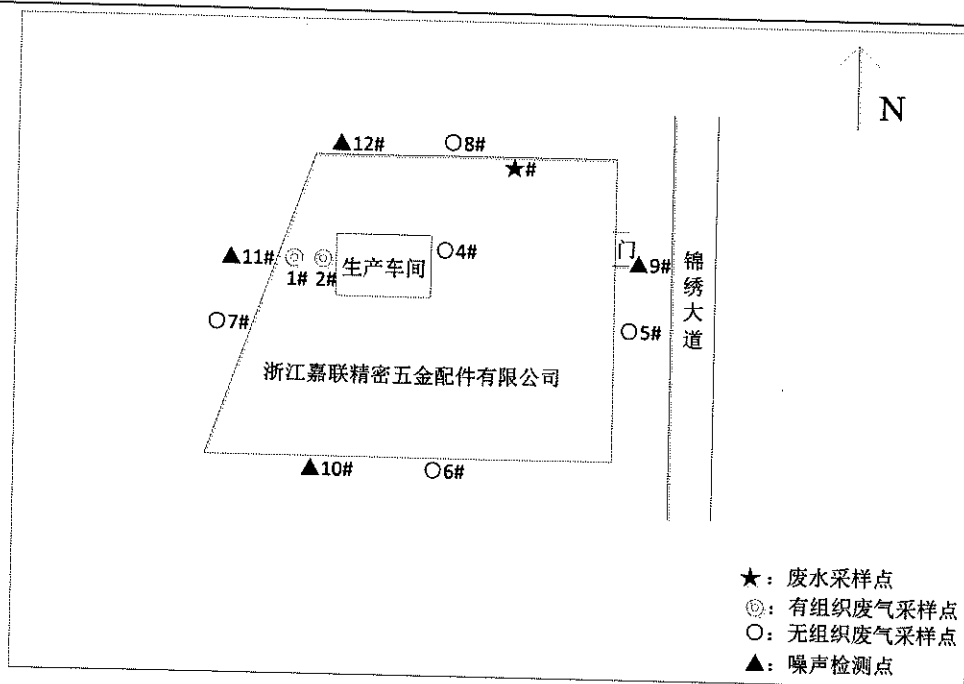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件；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主要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加工中心	高速高精度镗铣加工中心机	/	1	1	
2	注塑	注塑机	阿博格	14	14	
3	放电	放电加工机	/	1	1	
4	清洗	洗扣机	/	1	1	
5	粉碎	粉碎机	/	3	5	
6	辅助设备	自动机械手	/	11	14	
7		AGV 加装及系统升级	/	11	11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2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88%（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措施	5
废气处理设施	55
噪声治理设施	2
固体废物处理	5
其他	5
合计	72

7、公用工程

给水：用水全部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用于满足企业生活和生产需要。

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

供电：由嘉善供电局供电，用于企业生产和生活需要。

污水处理厂：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 （1）生产产品：塑料件，与环评一致。
- （2）生产规模：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与环评一致。
- （3）设备变更情况：项目设备配备与环评一致。
- （4）原辅料情况：原辅料消耗与环评相比略有减少，基本情况一致。
- （5）工艺流程：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 PA 塑料	55t/a	54t/a	
2	✓ 色粉	2.75t/a	2.72t/a	
3	PA 色母粒	0.55t/a	0.54t/a	
4	白猫洗洁精	0.03t/a	0.029t/a	
5	模具半成品	100t/a	97t/a	
6	液压油	0.85t/a	0.83t/a	
7	切削液	0.1t/a	0.1t/a	
8	火花油	0.18t/a	0.16t/a	
9	电	15 万 kwh/a	14.4 万 kwh/a	
10	水	810t/a	908t/a	

2、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洗扣用水、注塑机冷却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据企业统计，年用水量约 740t。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经冷却处理后可循环利用，无需外排，只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30t/a；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过程，不外排，用水量约 6t/a（每天用水量约 0.2t，损耗约 0.02t，年工作日 300 天）；切削液配比用水约 0.72t/a；项目新增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 703.28 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32.952t/a。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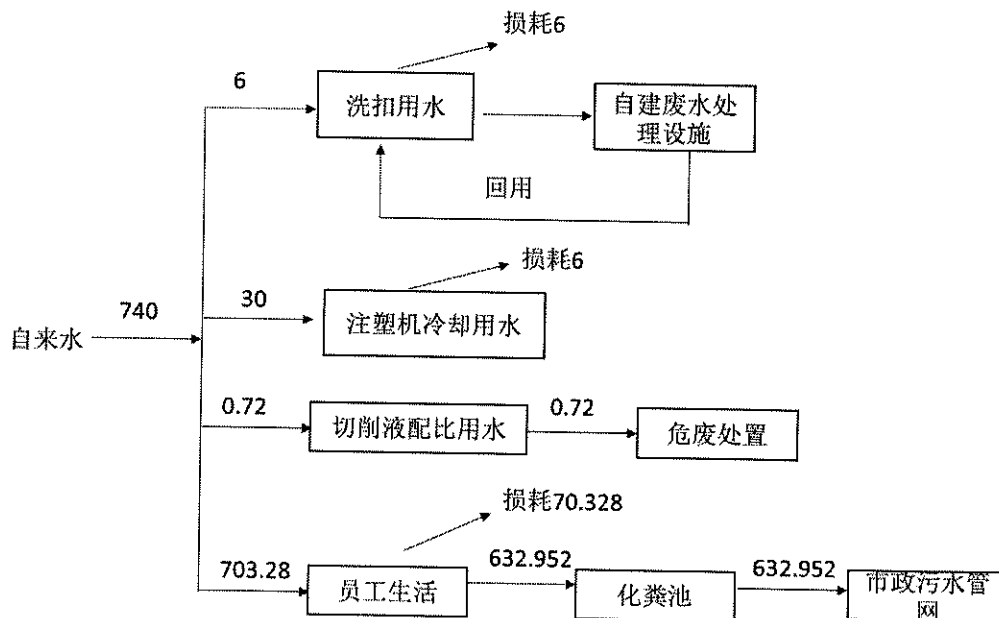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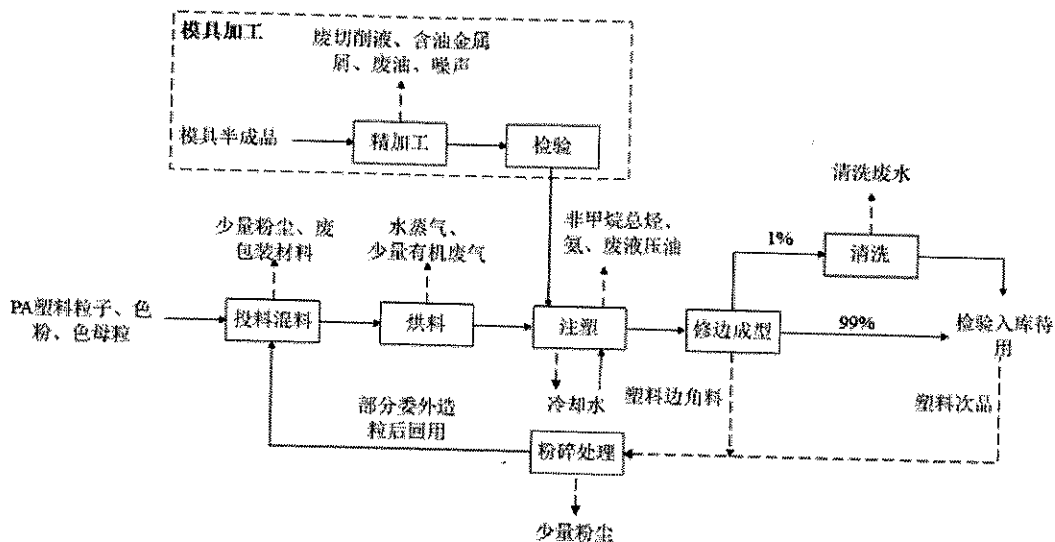


图 2-5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塑料粒子、色母粒、色粉按照一定比例（100:1:5）投入注塑机料筒内充分搅拌均匀并进行烘干处理（温度控制在 100℃~120℃），在注塑机内加热熔融（PA 塑料粒子温度控制在 250℃），再将已塑化后的塑料（熔融状态）注射入闭合好的模具内，经水冷却后得到所需塑料件（注塑过程主要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氨和冷却水），冷却水可循环使用，无需外排。产品在经人工修边成型后部分产品（占比 1%）需根据客户要求清洗加工后出厂，目的是去除产品表面附着的灰尘，清洗采用洗扣机进行，清洗加工过程加入自来水，常温下在洗扣机滚筒内清洗 3~5min/次，洗扣机配套循环池暂存清洗水，日常清洗水重复使用，每两天整体更换一次后重新配制清洗水，清洗完成采用自然晾干后入库待用。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或委外造粒后再回用于生产。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2-4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清洗过程	清洗废水
废气	投料过程	投料粉尘
	粉碎过程	粉碎粉尘
	烘料过程	烘干废气
	注塑过程	注塑废气
固废	修边及检验过程	废塑料
	塑料粒子等拆分过程	废包装材料
	模具淘汰	废旧模具
	切削液、洗洁精等使用	废包装桶 (瓶)
	精加工等过程	废切削液
	精加工过程	含油金属屑
	火花油更换	废矿物油
	注塑机液压油等更换	废液压油
	原料使用	废油桶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过程	污泥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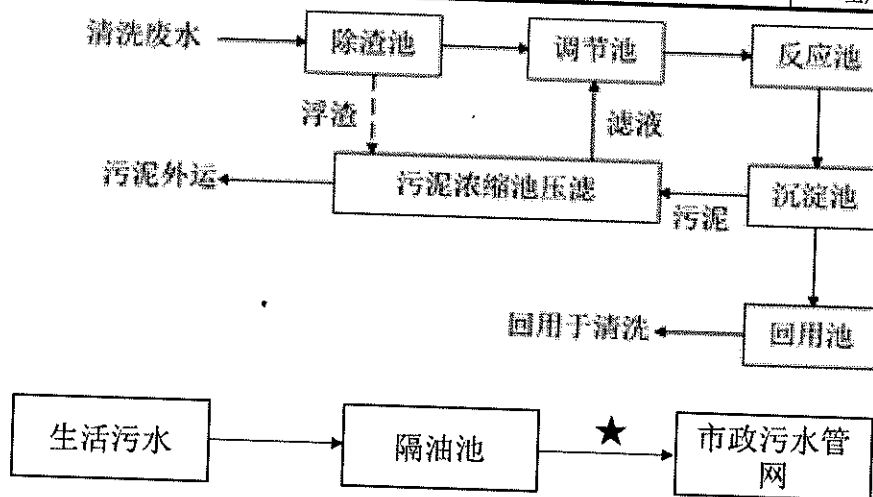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注塑机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注塑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过程。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SS	废水处理设施（除渣池、隔油池、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回用池）	回用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化粪池预处理	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粉碎粉尘、烘干废气、注塑废气。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投料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烘干废气	颗粒物	间歇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	间歇	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15m 高空排放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相关情况及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措施
高速高精度镗铣加工 中心机	75~80	车间	间歇	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等隔声降噪措施。
放电加工机	75~80	车间	间歇	
注塑机	75~80	车间	间歇	
洗扣机	70~75	车间	间歇	
粉碎机	85~90	车间	间歇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 合同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废旧模具	模具淘汰	一般固废	0.5	0.45	一般固废 仓库	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包装材料	塑料粒子等 拆分过程	一般固废	0.2	0.19		
污泥	废水处理过 程	一般固废	0.113	0.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 程	危险废物	5.09	5.07	危废仓库	收集后委托嘉兴 市月河环境服务 有限公司收集、贮 存，并委托嘉兴市 固体废物处置有 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精加工等过 程	危险废物	0.1	0.09		收集后委托杭州 大地海洋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注塑机液压 油等更换	危险废物	0.77t/2 年	0.76t/2 年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12	0.11		
废包装桶 (瓶)	切削液、洗洁 精等使用	危险废物	0.1	0.08		
废矿物油	火花油更换	危险废物	0.15	0.13		
含油金属屑	精加工过程	危险废物	0.1	0.085		
废塑料	修边及检验 过程	-	1	0.95		收集后经粉碎处 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 活	生活 垃圾	7.5	7.2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污染防治措施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B 厂房)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0mg/m ³
			氨			20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确保良好的员工工作环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mg/m ³
			颗粒物			1.0 mg/m ³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	1.5 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6 mg/m ³
						20 mg/m ³
地表水环境	DW001/废水排放口	COD _{Cr}	清洗废水经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过程,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500mg/L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mg/L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等降噪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65dB(昼间) 55dB(夜间)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等隔声降噪措施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废旧模具、废包装材料、污泥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金属屑、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要求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做好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危废仓库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改）》中相关要求建设；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姚庄镇工业园区范围内，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应急措施。 ②要求企业定期对企业雨污管道、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营运期间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 ②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③项目如在营运前后性质、规模、工艺、建设地点、防治措施或产品有变更，则应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核，必要时应重新报有关部门审批。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22】042 号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

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8]89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2022 年 12 月 7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实验室 pH 计 PHSJ-4F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碱滴定管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 光度法 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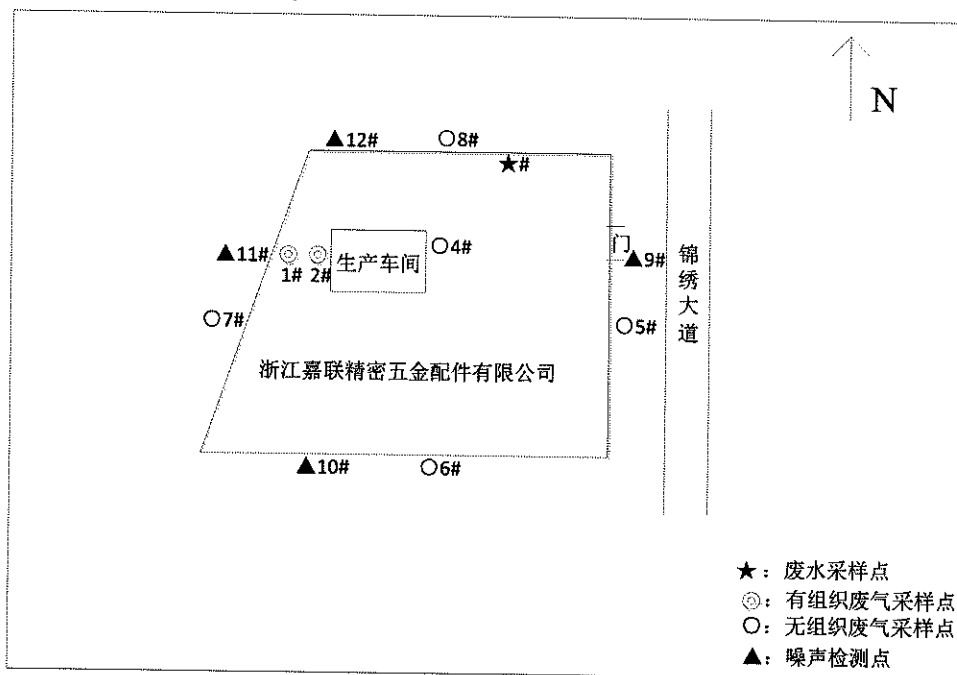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B 车间)	非甲烷总烃、氨	废气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	厂界东、西、南、北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1、生产工况核查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3.1.5		2023.1.6		
	产量（万件）	负荷%	产量（万件）	负荷%	
塑料件	0.95	95	0.96	96	300 万件

注: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本次验收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3#	2023.1.5	1	浅黄微浊	7.2	70	42	30.8	4.56	0.73
		2	浅黄微浊	7.3	102	35	30.0	4.51	0.74
		3	浅黄微浊	7.4	121	31	28.8	4.49	0.71
		4	浅黄微浊	7.2	127	43	26.8	4.41	0.97
		日均值		7.2-7.4	105	38	29.1	4.49	0.79
	2023.1.6	1	浅黄微浊	7.1	83	39	32.6	5.65	0.67
		2	浅黄微浊	7.1	106	33	33.5	5.73	0.51
		3	浅黄微浊	7.4	94	45	29.2	5.77	0.58
		4	浅黄微浊	7.2	119	38	27.2	5.68	0.43
		日均值		7.1-7.4	100	39	30.6	5.71	0.55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4	105	39	30.6	5.71	0.79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B 车间) 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2023.1.5	1	9.16×10 ³	13.2	0.121
			2	9.46×10 ³	13.5	0.128
			3	9.52×10 ³	11.7	0.111
		2023.1.6	1	9.02×10 ³	12.4	0.112
			2	9.44×10 ³	12.0	0.113
			3	9.20×10 ³	11.2	0.103
		最大值		-	13.5	0.128
	氨	2023.1.5	1	9.16×10 ³	0.55	5.04×10 ⁻³
			2	9.46×10 ³	0.43	4.07×10 ⁻³
			3	9.52×10 ³	0.52	4.95×10 ⁻³
		2023.1.6	1	9.02×10 ³	0.40	3.61×10 ⁻³
			2	9.44×10 ³	0.45	4.25×10 ⁻³
			3	9.20×10 ³	0.61	5.61×10 ⁻³
		最大值		-	0.61	5.61×10 ⁻³
有组织废气(B 车间) 出口 2# (15m)	非甲烷总烃	2023.1.5	1	8.60×10 ³	2.29	1.97×10 ⁻²
			2	8.86×10 ³	2.63	2.33×10 ⁻²
			3	8.93×10 ³	1.58	1.41×10 ⁻²
		2023.1.6	1	8.50×10 ³	2.03	1.73×10 ⁻²
			2	8.89×10 ³	2.90	2.58×10 ⁻²
			3	8.70×10 ³	1.76	1.53×10 ⁻²
		最大值		-	2.90	2.58×10 ⁻²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氨	2023.1.5	1	8.60×10 ³	0.31	2.67×10 ⁻³
			2	8.86×10 ³	0.37	3.28×10 ⁻³
			3	8.93×10 ³	0.28	2.50×10 ⁻³
		2023.1.6	1	8.50×10 ³	0.30	2.55×10 ⁻³
			2	8.89×10 ³	0.27	2.40×10 ⁻³
			3	8.70×10 ³	0.36	3.13×10 ⁻³
		最大值		-	0.37	3.28×10 ⁻³
		标准限值		-	2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36001。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m^3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1	2	3	4			
1	非甲烷总烃	2023.1.5	5#	1.10	0.97	1.00	0.77	1.10	4.0	符合
			6#	1.03	0.88	0.77	0.66			
			7#	0.97	1.08	0.87	0.67			
			8#	0.95	0.83	0.78	0.76			
			4#	1.60	1.38	1.42	1.47			
		2023.1.6	5#	0.90	0.97	0.97	0.80	1.27	4.0	符合
			6#	0.98	0.89	0.79	0.75			
			7#	1.27	0.89	0.82	0.75			
			8#	0.90	0.86	0.74	0.60			
			4#	1.51	1.44	1.33	1.28			
2	氨	2023.1.5	5#	0.065	0.053	0.096	0.066	0.104	1.5	符合
			6#	0.077	0.053	0.102	0.078			
			7#	0.056	0.077	0.072	0.063			
			8#	0.071	0.104	0.057	0.057			
			5#	0.093	0.069	0.088	0.061	0.106	1.5	符合
		2023.1.6	6#	0.054	0.075	0.055	0.103			
			7#	0.051	0.060	0.070	0.106			
			8#	0.089	0.066	0.094	0.097			
			5#	0.065	0.053	0.096	0.066			
			6#	0.077	0.053	0.102	0.078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其中厂区内 4#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 (新扩改建) 浓度限值。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36001。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项目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1.5	9:00-10:00	7.4	103.2	2.4	东	阴
	11:00-12:00	9.3	103.0	2.8	东	阴
	13:00-14:00	11.5	102.9	3.8	东	阴
	15:00-16:00	11.2	102.9	2.8	东	阴
	9:00-10:00	10.7	103.0	3.1	西北	晴
2023.1.6	11:00-12:00	12.4	102.8	4.0	西北	晴
	13:00-14:00	15.2	102.6	3.5	西北	晴
	15:00-16:00	14.7	102.6	2.9	西北	晴
	9:00-10:00	10.7	103.0	3.1	西北	晴

3、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3.1.5	厂界东侧 (9#)	10:26-10:52	63
2		厂界南侧 (10#)		61
3		厂界西侧 (11#)		59
4		厂界北侧 (12#)		5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5	2023.1.6	厂界东侧 (9#)	14:03-14:25	62
6		厂界南侧 (10#)		61
7		厂界西侧 (11#)		59
8		厂界北侧 (12#)		57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65	
是否符合			符合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省检测有限公司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36001。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VOCs，具体指标见表 7-7。

表 7-7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因子	环境排放浓度/速率	环境排放量	环评文件建议值	是否符合
COD _{Cr}	40mg/L	0.025t/a	0.027 t/a	符合
NH ₃ -N	2mg/L (4 月~10 月) 4mg/L (11 月~次年 3 月)	0.002 t/a	0.002 t/a	符合
VOCs	2.58×10 ⁻² kg/h	0.039t/a	0.042 t/a	符合

环境排放量计算：

COD_{Cr} 40mg/L×632.952t/a=0.025t/a

NH₃-N: 3mg/L×632.952t/a=0.002t/a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2.58×10⁻²kg/h×1500h/a=0.0387t/a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制定了《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2、落实环评措施情况

表 8-1 环评文件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2)：注塑废气(B 厂房)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良好的员工工作环境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经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	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等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废旧模具、废包装材料、污泥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金属屑、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要求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废旧模具、废包装材料、污泥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并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瓶)、废矿物油、含油金属屑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废塑料收集后经粉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技改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COD_{Cr}、动植物油类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 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废旧模具、废包装材料、污泥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并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瓶)、废矿物油、含油金属屑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废塑料收集后经粉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文件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

(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登记表备[2022]042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技改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 55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300 万件										建设性质	改建/扩建		环评单位	嘉善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编号	2022.6.27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6.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768693908A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额 (万元)	2633.96										环保投资总额 (万元)	18		所占比例 (%)	0.6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72		所占比例 (%)	2.88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55		噪声治理 (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5										
运营单位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68693908A		验收时间	2023.1.5-2023.1.6										
污染物	原有排放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削减量 (5)		运营单位削减量 (6)	本期工程削减量 (7)	本期工程削减量 (8)	本期工程削减量 (9)	本期工程削减量 (10)	本期工程削减量 (11)	本期工程削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12) 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22〕042号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8〕89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附件 2 污水入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

许可证编号：浙 嘉排证第 002 号

发证单位（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3 危废合同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2 ()

本协议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工业区姚镇大道 558 号

联系人: 邵臻

电话: 18757350131

传真: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 钱毅超

电话: 0571-88773877

传真: 0571-8852068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壶)、废包装桶、含有金属屑(沾
染切削液)、废矿物油 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3.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7、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液压油	900-218-08	10 吨	600 (元/吨)	乙方支付甲方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 吨	不计价	沾染切削液空桶
废油桶	900-249-08	1.2 吨	不计价	沾染油污的铁桶
废切削液	900-006-09	2 吨	2800 (元/吨)	甲方支付乙方(切削液、杂质)
含有金属屑(沾 染切削液)	900-006-09	1.5 吨	2800 (元/吨)	甲方支付乙方(沾染切削液的 金属屑)
废矿物油	900-249-08	1 吨	600 (元/吨)	乙方支付甲方

注：废乳化液 200L 折合 200KG 废矿物油 200L 折合 185KG

2、其它服务费用

(a) 运输费：乙方承担。

(b) 其他费用：无。

3、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

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 支付方式：甲方每次按废切削液，含有金属屑（沾染切削液）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半月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乙方每次按废液压油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半月内支付回收款。

5.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200L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处置时包装桶置换。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 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结清为止。

- 6、本协议自2022年07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并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续签。

-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电话：

2022年 7 月 20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2022年 月 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姚庄镇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YHRJ-202304-43

本合同于2023年04月27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工业区锦绣大道 558 号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嘉环函[2023]3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 900-803-1236

第 1 页 共 6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5	吨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400-893-1238

第 2 页 共 6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过期化学品（900-999-49）和实验室废物（900-047-49）等废物的，签约前必须将所产生危废的详细清单，产生量提供给乙方，便与乙方安全运输、贮存和处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涉剧毒品易燃易爆废物：氰化物、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铁、黄磷、红磷、硫磺、三氯化钛以及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氯酸钾、高锰酸钾、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甲乙酮和其他过氧化物）等废物，甲方必须提供详细、准确资料信息，不得隐瞒，如有隐瞒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0573-84779558；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585837380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400-803-1235

第 3 页 共 6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ijiah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所选定制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 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 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 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 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2. 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危险废物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鉴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已将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 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4月27日至2024年04月26日止。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9.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73-84779558

2023年04月27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858373808

2023年04月27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796733679

2023年04月27日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768693908A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5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68693908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7日至2025年06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租赁 202112001

出租方（甲方）：浙江连八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嘉善县姚庄镇工业区锦绣大道 558 号，租赁的一至七幢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1,981.14 平方米，其中：第一幢警卫室面积 130.01 平方米；第二幢办公楼面积 1,697.28 平方米；第三幢厂房面积 1,524.22 平方米；第四幢厂房面积 1,815.10 平方米；第五幢宿舍面积 896.18 平方米；第六幢食堂面积 937.31 平方米；第七幢厂房面积 4,981.04 平方米。另有租赁厂区内之绿化空地及公共区域给乙方使用。厂房类型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西面墙壁刮白粉，水泥地面，通水通电。

二、厂房租赁期限

- 1、厂房租赁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 3 年。
- 2、租赁期（含续租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租赁之建筑面积按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人民币壹拾壹元（RMB11）计算，此单价不含水费、电费和物业管理费。依上述总租赁面积计算，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整（RMB131,790.00）；
- 2、甲、乙双方约定，租赁之厂区内绿化空地及公共区域按固定金额计算，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RMB25,000.00）；
- 3、以上租赁之建筑面积、厂区内绿化空地及公共区域之每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柒佰玖拾元整（RMB156,790.00），每季度租金为人民币肆拾柒万零叁佰柒拾玖元整（RMB470,370.00），此租金已含 5% 增值税。
- 4、租金按季度支付，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房屋所在地正规房屋出租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 1 页，共 3 页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所发生的水、电、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自行取得相关收据或发票及办理支付款项手续。

2、因租赁房屋所应缴纳的房产税等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

3、租赁期间，本合同的出租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由乙方自行投保，所产生的财产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如果发生保险理赔事项，由乙方与承保公司协商处理理赔事项，但甲方需协助提供与理赔所需相关材料，乙方应尽快采取维修等措施将其恢复原状，如无法维修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相应的赔偿。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该厂房转租第三方，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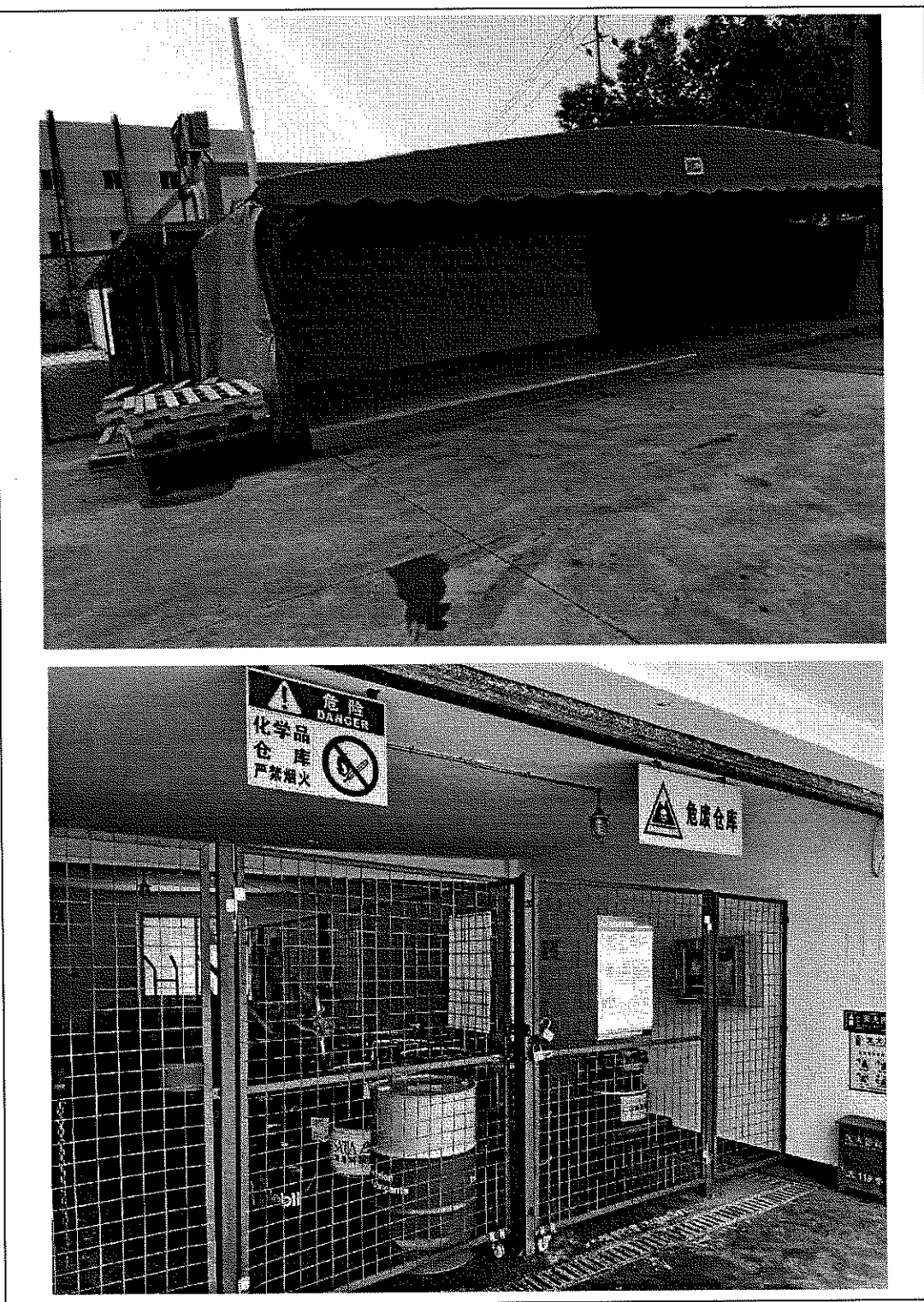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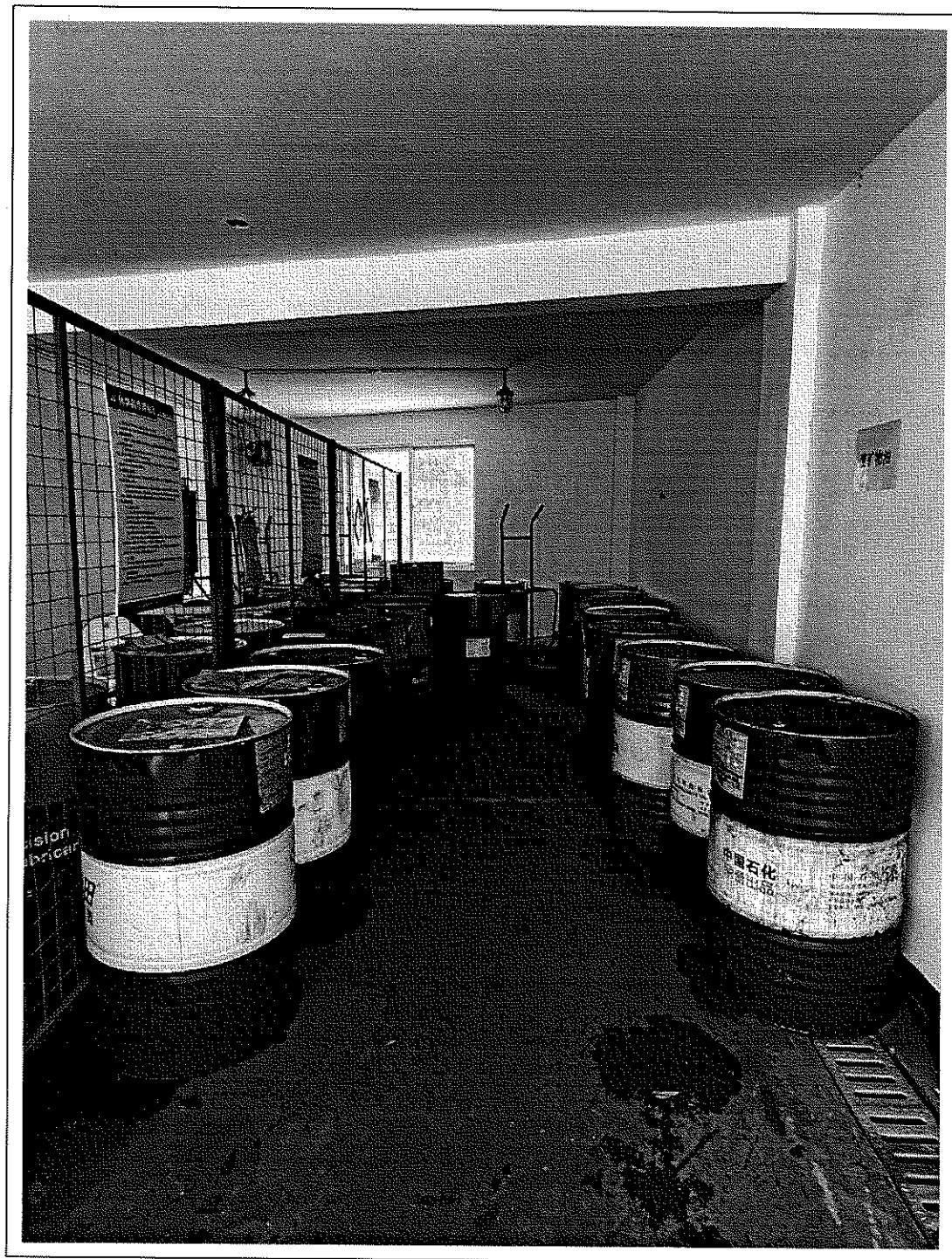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附件 6 固废暂存场所照片





附件 7 水电消耗统计

2023年电费统计表

序号	日期	总用电量
1	2023年1月	0.90
2	2023年2月	1.10
3	2023年3月	1.30
4	2023年4月	1.25
5	2023年5月	1.12
6	2023年6月	1.52
	合计:	

2023年水费统计表

序号	日期	水表数/吨
1	2023年1月	45
2	2023年2月	58
3	2023年3月	64
4	2023年4月	66
5	2023年5月	67
6	2023年6月	70
	合计: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4 日,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 558 号,项目设计新增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12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登记表备[2022]042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竣工,2022 年 10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相关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COD_{Cr}、动植物油类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4、项目废旧模具、废包装材料、污泥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并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瓶）、废矿物油、含油金属屑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废塑料收集后经粉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总量控制，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2023 年 9 月 4 日



签到单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技改项目
自主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方平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5957328341
徐永青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助理	18905833631
戴丹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组长	15857353500
潘子东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品质课课长	13757162818
向峰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环安课课长	18875271562
施永	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	经理	13819073551
朱永双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919873094

2023 年 9 月 4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技改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2年9月竣工。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3年9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JZHJ236001”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9月4日,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

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